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财经、工业

东交函〔2025〕368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132号的答复

尊敬的莫灿梁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物流集装化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规划引领物流标准化发展

物流标准化建设已纳入《东莞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管理流程、信息网络等方面制定技术标准,形成协调统一现代物流技术标准体系。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和物流企业评价机制等措施,加快对全市现有仓储、转运设备和运输工的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设备,实现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

二、专项资金支持物流集装化建设

我市被商务部、财政部评为 2025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并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建设。现商务部门正研究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对自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重点提升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带托运输。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建设。相关政策将考虑包含对采用标准化物流载具和绿色物流建设的激励措施。

三、政策鼓励物流标准化集装化发展

（一）加强政策支持。交通运输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和《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要求重点做好：加强货物多式联运设施联通，研究制定联运基础设施及换装场所等标准；促进联运转运换装设备共通，加快制定联运通用集装箱、多式联运集装箱转运系统等标准；加强货物多式联运信息互通，促进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要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目前已开展《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提升研究》项目，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顺利通过结题评审。下来我市将按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和

要求加强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

(二)鼓励企业参与。省政府办公厅于2025年1月印发《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大力提升物流智慧化、绿色化、标准化水平。其中重点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推动流通领域基础设施、集装设备等标准体系研究，支持骨干核心企业示范引领。

(三)强化信息平台建设。我市发改部门牵头制定了《东莞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东府办函〔2023〕637号)，提出在公铁联运基础上，整合东莞港及各铁路枢纽资源，加大力度发展以集装箱、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多式联运，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供需对接、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提升物流全链条和细分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袁俊轩，联系电话：0769-22002515)

